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五條、第五條之一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以臺參字第1000137014C號令修正發布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8/19 12:04:24